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要點

98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，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，反應住宿學生意見，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協助學校維護宿舍安寧，維護學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會員資格與組織架構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生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- (二) 本會置會長1名、副會長4名、總幹事1名、秘書1名及樓長、水電、門把維修、環境督導、幹事若干名(以下簡稱幹部)。
- (三) 各寢室需自行推選室長1名（義務服務），無志願擔任者則由第1床位者擔任。

三、本會會長選舉資格、方式與任期：

- (一) 有意參選本會會長者，依年度選舉計畫辦理登記成為候選人，其資格如下：
 1. 需為本會會員。
 2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、1年內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3. 對宿舍管理事務有興趣並且有服務熱誠。
 4. 次學年畢業之住宿生，需自願服務至任期屆滿。
- (二) 會長選舉在每年5月第4週前以普選方式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投票率須達全體住宿生百分之二十，若投票率未達標準，則由生輔組由候選人名單中任命指派。
- (四) 任期：每年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。新、舊任會長交接期程為每年6月1日起至30日止。
- (五) 會長因故無法履行職務，由生輔組從副會長中遴選1名代理會長職務至任期屆滿。

四、本會幹部遴選及推選方式：

- (一) 會長得遴選住宿生擔任總幹事、秘書各1名，協助辦理行政工作。
- (二) 副會長4名（第一、三宿各1名，第六宿2名），由各宿舍幹部推選，由會長任命之。
- (三) 各宿舍樓長、水電、門把維修、環境督導等職務，由副會長自本會幹事中遴選。
- (四) 本會會員得依意願，參與宿舍服務工作，經考核符合需求者，由會長任命為本會幹事。

五、本會服務事項：

- (一) 課餘時間於各宿舍1樓服務台(中控室)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二) 協助各樓層住宿生人員掌握，並實施查房點名作業。
- (三) 學生第三宿舍機車停車位申請與登記。
- (四) 宿舍進住、撤宿期間，編組人員協助相關作業。
- (五) 配合學校勞作教育課程，協助實施環境維護檢查。
- (六) 宿舍生活公約、行為規範獎懲要點之訂定、執行與考核。
- (七) 宿舍秩序維護及住宿問題反映。
- (八) 辦理宿舍活動。
- (九) 宿舍內影響安全事件之通報及處理。

- (十) 辦理住宿生座談會。
- (十一) 協助住宿生實施簡易水電、門把維修。
- (十二) 協助傳遞、宣導與推展學校各種行政事宜。

六、定期會議與訓練：

- (一) 月會：每月召開 1 次(寒、暑假會議停開)，參加人員為本會全體幹部。
- (二) 週會：每週一召開幹部會議(考前 1 週、考試週、寒暑假及適逢假日則會議停開)，參加人員為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、秘書及相關人員。
- (三) 幹部訓練：每學期開學前辦理 1 次。

七、幹部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為鼓勵住宿生接任幹部，從住宿盈餘提撥經費作為獎金，並依職務與服務照顧人數，訂定「各職務服務獎金發放標準表」。
 - (二) 幹部依標準表每月發給服務獎金(不含寒、暑假)；如被住宿生投訴經查證屬實者，會長得取消或調降其獎金。
 - (三) 幹事為無給職，表現優良者，得由本會建議學校核予行政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】各職務服務獎金發放標準表

項次	職務名稱	個人獎金	人數	備註
1	會長	3,000	1	可兼任
2	秘書	960	1	可兼任
3	總幹事	960	1	可兼任
4	一宿副會長	960	1	可兼任
5	一宿 1 樓樓長	4,560	1	
6	一宿 2~5 樓各層樓長	4,680	4	
7	一宿水電	3,480	2	
8	一宿環境督導	1,680	2	可兼任
9	三宿副會長	960	1	可兼任
10	三宿 1~2 樓樓長	2,760	1	
11	三宿 3~6 樓各層樓長	2,640	4	
12	三宿 7~10 樓樓長	2,760	1	
13	三宿水電	2,640	2	
14	三宿環境督導	1,680	2	可兼任
15	六宿男、女副會長	960	2	可兼任
16	六宿 3~11 樓各層男、女樓長	3,600	18	
17	六宿 12~13 樓男、女樓長	3,720	2	
18	六宿水電	5,040	3	
19	六宿門把	4,080	3	
20	六宿環境督導	1,800	6	可兼任
21	五宿樓長	3,600	1	
22	水電門把組長	960	1	可兼任